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98.1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10.19 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 第 1 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性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四、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六、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八、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 九、組織性別研究學群、進行性別相關研究，具有優異成效者。
  - 十、其他相關之各項改善與精進事項。
- 第 4 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經推薦並檢附最近兩年具體績效相關文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教職員工分別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敘獎；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 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 第 5 條 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界推薦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資料表

參選人性名		電	(O)
			(H)
單位/職稱 學系年班		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優秀事蹟	(該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500 字以內)		
活動照片	(請提供解析度 1280*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二張。)		
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			
(請撰寫因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後，對本校師生、家長、社區，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生命故事約 1000 字)			
推薦人性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